



今日金评

90后支行女行长任副县长何以引发关注?

近日,29岁的江西省九江银行湖口支行女行长杨沁因挂职九江市湖口县副县长,引发舆论关注。除了“90后”的年龄,她没上过高中、未接受全日制本科教育的经历,同样遭到了质疑。(5月21日澎湃新闻)

年轻干部的任职,之所以能够引发舆论“围观”,大多是因为年纪较轻,公众由此产生能力不足、难以胜任岗位职责的担忧。此外,正因为年轻,继而衍生至任职是否规范、是否有权力寻租的关切。

此次29岁支行行长挂职副县长之所以引发关注,还因其未上过高中、未接受全日制本科教育的经历,在越来越多本科、硕士乃至博士干部的背景下,大专学历显然逾越了公众对年轻干部任职学历的心理预期。

当然,以笼统印象来开展质疑,显然有失公允。

从报道中看,90后行长杨沁从柜员开始,已经工

作了10年,与新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处级干部任职需5年工龄和2年基层工作经历、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等规定并无冲突。所以对其是否存在权力寻租的嫌疑,自然不能靠想当然,应有赖于相关部门及时的调查取证,以回应公众关切。

此外,学历问题显然也不能成为质疑的必然逻辑。无论是什么学历,都应该经过实践的磨砺、锻炼、摔打,从而实现从学历到能力的转变。现实中就不乏学历不高、但个人能力优秀的诸多案例。因此,以学历来作为衡量干部任职规范的前置条件,的确有失偏颇。

实际上,银行、高校、研究所等高层次人才到政府机关挂职,这已经是越来越普遍的现象。一方面,这是出于拓宽干部人才入口的考虑;另一方面,这也是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提高政府决策

科学性的必然要求。比如,一些著名高校与地方签订发展计划,明确博士毕业生可以到地方任副处级干部,从而推动当地金融、科技等相对薄弱工作的提档升级,这是很有必要的。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公众的关切并不是一种挑剔。在此前一些地方的任职中,正是因为公众监督,使得一些不规范的任职得以纠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广泛性、及时性等天然优势,是深化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建设的必然要求。面对这种监督,并不值得感到“亚历山大”,应该具有的态度是,一方面及时调查走访、了解信息,以客观调查结果回应关切,该纠偏的及时纠偏;另一方面,借助这种监督,改进工作、优化流程,更加自觉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才是社会监督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王东(成都市温江区区委组织部)

百姓话语

“遗产留给爱犬”
请别一笑而过

58岁的赵女士是湖北宜昌人,由于最近身体不好,她想立遗嘱把遗产赠给爱犬。据了解,赵女士是某企业退休工人,单身,无兄弟姐妹并且父母去世多年。家里的泰迪和拉布拉多成了她的精神寄托。5月19日,三峡公证处主任严继宁表示,在《继承法》里继承人是以为为主体的,狗无法作为继承的主体,因此无法可依。(5月21日《楚天都市报》)

尽管赵女士因为“遗产留给爱犬”缺乏相应法律依据,导致愿望落空。但这样的现象令人深思。

首先来看,在现实中,一些家庭的确将爱犬当作家庭一员。但从《继承法》规定来看,继承遗产是以为主体。而且第三十二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也就意味着,赵女士若没有法定继承人,自己的遗产就可能归国家所有,或者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遗产留给爱犬”看似是很“奇葩”,但对于一些特定人群来讲,或许就是最为妥当的处置遗产方式。毕竟,没有继承人,而爱犬这些“家庭成员”就是自己的寄托,更是自身割舍不下的,将遗产赠与它们,使其得到很好的照顾,或者防止没有人喂养变成可怜的流浪狗,情之切也可见一斑。由此而言,对于这样的诉求也就该多些理解。

据了解,根据不同民族资产的传递习惯,有些西

方国家的植物、动物可以通过其他机构接受遗产。比如,有报道称,德国对于养狗有着严苛的法律法规,在德国每个人最多养两只狗,而且必须缴纳“狗税”。而另一方面,主人可以把狗视为自己的家庭成员,狗甚至拥有财产继承权。

回归到国内,虽然“遗产留给爱犬”没有法律支撑,但据律师介绍,对赵女士这样的境况,可以通过具有法人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一个财产的赠与管理使用,来完成意愿。虽然现实中不一定有人愿意这样做,但这也给人们提供了一条解决问题的思路。

总之,对于此类事件别一笑而过,毕竟类似于赵女士处境的人或许并不在少数,也意味着类似的诉求可能还会出现。对此,既需要冷静对待,更需要对这部分群体背后的问题加以重视,比如,可以通过完善养老服务纾解其现实中的困难等。当然,也并不排除伴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遗产留给爱犬”有可能成为现实。

杨玉龙



漫画:王铎

三江潮声

私家车违停自行车道
就该被重罚

5月2日,东钱湖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逻中,发现一辆浙F牌照的私家车停在环湖南路东钱湖水上乐园门口的自行车道上。自行车道属于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该车主的这一行为属于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涉事私家车占用面积约为8.1平方米,鉴于车主未曾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因此对车主处以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5月21日《宁波晚报》)

私家车因为乱停车被处罚,并不少见,但被一次重罚1100元,还是相当少见的。难怪被罚得“肉痛”的车主后悔不已:“这次教训太惨痛了,以后一定不会乱停车了。”

私家车肆意违停自行车道,从道德层面来说,是公德意识缺失和损人利己欲念作祟;从法律层面来说,是具有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这样的违法行为如果得不到应有的处罚,法律难以容忍,公众(尤其是自行车主)愤怒难以平息。

非机动车道本来就够拥挤的了,再加上路边见缝插针的停车位,更加剧了自行车“无路可走”的紧张状况。

建设一个高效率的城市交通系统,逐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等慢行交通工具为衔接的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基本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是城市交通发展的中心任务。非机动车道大量被机动车侵占,逼迫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混行,这样的现象,不应该长此以往。

按照中国路权的基本原则,路权是全体市民的路权,分配要按照出行人数而不是出行车辆进行。因此,公交路权优先乃至自行车路权优先是必须的。

加强城市道路规划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改变自行车骑行时“无路可走”和骑自行车“总体来说不是很友好”的局面,把基本路权归还给乘坐公共交通或者骑自行车出行的市民,让自行车出行成为愉悦的事,是广大市民的热切期盼。而对广大机动车驾驶员来说,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该成为驾车出行的第一要务。

郑建钢

不吐不快

对举报自己的“吹哨人”
应给与肯定和尊重

“虽然现在取消了药品加成,但在医院里,医生开药拿回扣的现象却并没有消失。”日前,万宁市和乐中心卫生院的医生华生(化名)向海南特区报反映,包括他自己在内,该院很多医生存在收受药商回扣的情况。目前,万宁市卫健委已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5月21日《海南特区报》)

这名医生不仅举报所工作的卫生院很多医生都存在收受药商回扣的情况,而且连自己“也不放过”,出人意料。如果这名医生举报属实,他这一“大义灭亲”甚至“大义灭己”的行为,实在令人钦佩。

近年来,为了遏制药品腐败,我国加快推进医疗改革,如卫生部门先是推出医院药品零差率,后又推出针对医院的考核指标——“药占比”,但医疗腐败并没有因此偃旗息鼓。现实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以药养医、医生“吃回扣”等医疗腐败现象。正因如此,华生的举报就值得相关部门重视。

现实中,鲜少有既得利益者自己举报自己,而这也是很多内部腐败难以出现“堡垒从内部攻破”现象的原因所在。而对于板结成一块的“腐败同盟”,“吹哨人”才是对他们最大的威胁。所以,要能鼓励内部堡垒“吹哨人”的出现,要对“吹哨人”加大保护力度,“吹哨人”不遵守潜规则,是“腐败同盟”的叛徒,恼羞成怒的既得利益者会对“吹哨人”群起而攻之,甚至“必欲除之而后快”。对于这些不与“腐败同盟”同流合污的“勇士”,就需要予以最有力的支持与保护。

所以,像万宁这起医生举报自己“拿回扣”事件,就需要相关部门尽快介入进行调查,如果情况属实,要对举报人予以强有力保护,也要对涉嫌以药养医等医疗腐败的医生及医院予以追责。这样才能体现对医疗腐败的零容忍态度,有利于遏制医疗乱象,同时又是对良心医生、“吹哨人”的肯定与尊重。要让比大熊猫还稀有的“大义灭己”的举报者得到“国宝级”的尊重与保护,这也是对社会良心的守护。

戴先任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